

日照市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日照市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《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部室：

根据国有企业信息公开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日照市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11月3日



日照市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日照市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务资产管理公司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省、市《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、市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、城投集团《信息公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上级部门对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水务资产管理公司信息公开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为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将信息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问题，积极稳妥地部署推进有关工作。公司综合部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部门，负责制定和建立信息公开管理相关制度与工作流程，组织开展日常信息公开工作，收集汇总拟公开信息，并负责公司公开信息的发布工作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原则

第四条 信息公开坚持依法合规、真实准确、及时公开并严格落实责任的原则。

(一) 依法合规。公开的信息必须依法合规，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程序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(二) 真实准确。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 及时公开。应当公开的信息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公开，不得隐瞒、拖延或不公开。

(四) 严格落实责任。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公司作为公开信息提供者，对提供的公开信息负责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

第五条 信息公开重点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本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；
- (二) 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；
- (三) 重要人事变动；
- (四) 按上级主管部门、单位要求，并经审核同意发布的公司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；
- (五) 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- (六)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；
- (七) 本公司重大改制重组结果；
- (八) 通过产权市场转让公司产权和公司增资等信息；
- (九) 有关部门、单位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

况；

（十）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；

（十一）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

（十二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六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

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；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
（二）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。

（三）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公司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（四）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规定、注明禁止公开的信息。

（五）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七条 公开信息主要通过集团公司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第四章 审批流程

第八条 需主动公开的信息，经产生信息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签字同意，提交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公开。

第九条 应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原则上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信息公开。公开信息涉及经营业绩考核、负责人薪酬核

定等须由上级部门核定的信息，具体公开时间为上级部门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；临时信息公开，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已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，原则上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更新有关信息。

第十条 已公开信息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安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，相关部室应配合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。

第十一条 公开的信息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公开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；如果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应水务资产管理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予以公开，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。

第十二条 业务类信息由相关部室负责对外提供，已归档的文件材料，由综合部负责提供查询服务；查询内容涉密的，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五章 保密审查

第十三条 公司在公开信息前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密时，应当报集团办公室确定。

第十四条 综合部负责指导各部室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责任落实情况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或本制度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综合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